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11-04-03-6404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丽燕	联系方式	13685203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95 分 75.321 秒， 31 度 97 分 33.7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内备[2021]144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依托原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文件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奔牛镇、孟河镇、西夏墅镇、罗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71 号）</p> <p>2、文件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总体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机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4]2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1月9日，2002年4月，在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下辖一个省级开发区、5个街道、5个乡镇，总面积439.16平方公里，人口68.79万。2003年，新北区行政区划调整，原圩塘、魏村、百丈、安家四个乡镇合并设立了春江镇。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春江镇范围内设立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2010年，新北工业园区与春江镇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行政管理体制。2012年，为利于招商引资及体现区位优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p> <p>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确定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以生产功能为主，集生产、生活为一体的，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三类用地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等。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从目前进区企业的产业构成来看，已建项目中大部分属于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相比较而言，其他产业比例较低。中小企业多，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产业结构与周边长三角地区趋同，竞争压力大，行业结构过于集中在化工、生物医药产业上，其他行业门类较为薄弱，企业之间关联度较小，没有成型的产业链。目前开发区以化工、生物医药为主体的开发区产业结构特征已经初步形成，正在形成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相关配套企业不断聚集，产业链不断完善格局但现有产业链形成的基础是产品配套，产品代谢过程中基本上未考虑减量、再用和循环等生态工业的原则，产业结构表现为以加工制造为主，缺少核心技术的研发，产业链缺乏柔性。化工是开发区的支柱产业之一，但是核心企业不突出。因此，建议开发区着力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并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组合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p> <p>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p>

	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业，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距离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0.4Km,距离新龙生态公益林二级保护区5.1Km,距离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4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近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因而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图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rowspan="2">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td> <td>/</td> <td>37.39</td> <td>37.39</td> <td>W,10.4Km</td> </tr> <tr> <td>新龙生态公益林</td> <td>水土保持</td> <td>/</td> <td>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td> <td>/</td> <td>5.90</td> <td>5.90</td> <td>S,5.1K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	37.39	37.39	W,10.4K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0	5.90	S,5.1Km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	37.39	37.39	W,10.4K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0	5.90	S,5.1Km																					

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	4.41	N, 2.4Km
-------------	----------	--	---	------	---	------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为响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等文件号召，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因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81.44m³/a，水源来自当地水厂，本项目新增使用新鲜水量为0.6m³/d，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本项目新增用电2万Kwh/a，由区域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588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588号，对经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春江街道和魏村街道，为一般管控单元。

表1-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春江街道和魏村街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	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现行《江苏省	相符

道)		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应急演练，建立日常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

2、“二六三”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②治理太湖水环境	①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②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

	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实施方案专项通知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水环境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二六三”文件、常州“二六三”文件的相关要求。

3、“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国务院、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务院“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耗水的项目且无含N、P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
3	市政府关于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提高高耗水、高	

	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常政发[2015]205号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设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然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销、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场所和危废仓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务院、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公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17]56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识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

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588号，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销售，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的生产，运营期无含N、P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的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公司距离太湖约53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规定及环境政策相符。

5、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托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标准。实施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用地；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整合搬迁类项目	相符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4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托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实施拉网式排查和清	本项目位于新北区魏村街道，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与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相符；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	相符

			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3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p> <p>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 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落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 以上，县城达到 80% 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及由来</p> <p>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眼镜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业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21]144 号），拟投资 40 万元，租赁常州柳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 300 平方米，购置磨床、切割机、开料机等设备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玻璃块进行加工，成品主要为显微镜玻璃、放大镜玻璃、望远镜玻璃等光学仪器用玻璃。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的生产工序为开料、作坊、切割、水洗，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磨床、线切机、切割机、开料机等设备 24 台（套）设备及设施（本项目备案证上的设备数量为 25 台套，本评价报告上的设备数量未超过备案证上的数量），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职工人数：全厂共有员工 5 人，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北侧为道路，西侧为佳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魏村亚峰水泥涵管厂，南侧为常州市晨辉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临江花苑位于项目西侧 448 米，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和方案

表 2-1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籽晶晶体	/	250t/a	2400h

注：规格型号根据客户需求，无固定的规格。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贮运	成品库	20m ²	贮存成品，位于车间北侧

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 m ²	贮存原料，位于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81.44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约 2 万度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增	
	固废处理	危废库房		10m ²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库房		20m ²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型号 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玻璃块	玻璃	267.5	267.5	/	国内汽运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2	1	袋装，25Kg/袋	国内汽运
	机油	矿物油	0.24	0.1	桶装，20Kg/桶	国内汽运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	0.5	0.01	袋装，10KG/袋	国内汽运

表 2-4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1	二氧化硅	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高、硬度大、难溶于水。是酸性氧化物、硅酸的酸酐。化学性质很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不跟一般的酸起作用。能与氟化氢气体或氢氟酸反应生成四氟化硅气体。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
2	碳酸氢钠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无臭、味咸，可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水中溶解度为 7.8g（18℃）、16.0g（60℃）。常温下性质稳定，受热易分解，在 50℃以上迅速分解，在 270℃时完全失去二氧化碳，在干燥空气中无变化，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	不燃	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 LD50:

		既能与酸反应又能与碱反应。与酸反应生成相应的盐、水和二氧化碳，与碱反应生成相应的碳酸盐和水。除此之外，还能与某些盐反应，与氯化铝和氯酸铝发生双水解，生成氢氧化铝、钠盐和二氧化碳。	4220 mg/kg。
--	--	---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5 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磨床	/	3	/
2	线切机	/	5	/
3	切割机	/	15	/
4	开料机	/	1	/
5	水处理设备	/	1	/

7、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作坊用水、开料用水和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96m³/a，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作坊用水：本项目作坊过程中会有作坊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坊产生的作坊废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 0.05t,则作坊废液量约为 0.6t/a。

开料用水：本项目开料过程中会有开料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开料产生的作坊废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0.05t,则开料废液量约为 0.6t/a。

清洗用水：在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液，清洗槽大小为 0.8m×0.6m×0.6m，则水槽有效容积约为清洗槽的 60%，约为 0.18m³，每三个月需要彻

底清槽一次，则废水量约为 0.54t/a。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量约为 1.74t/a,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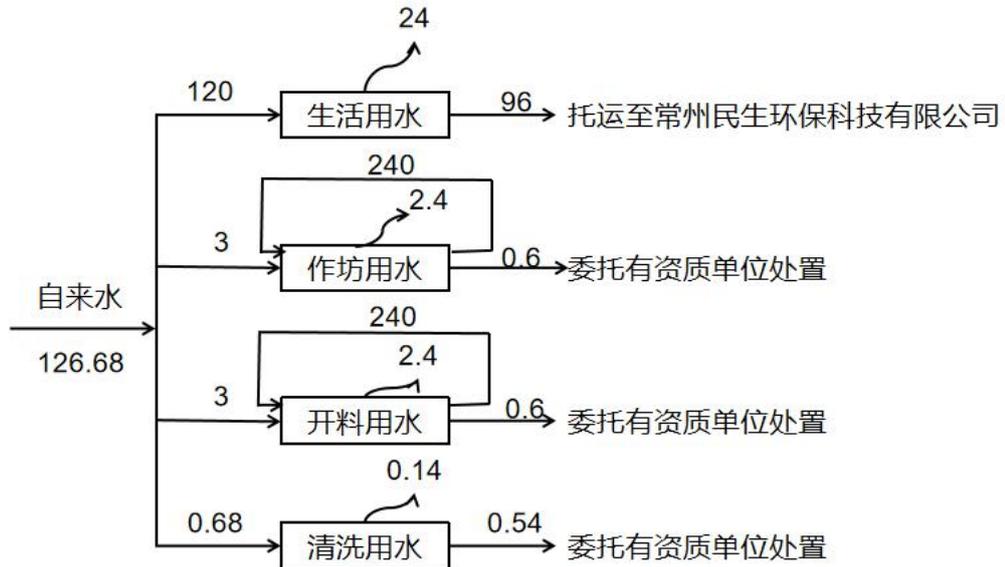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根据滨江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滨江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所租厂房的土地证为（201340002），根据不动产证，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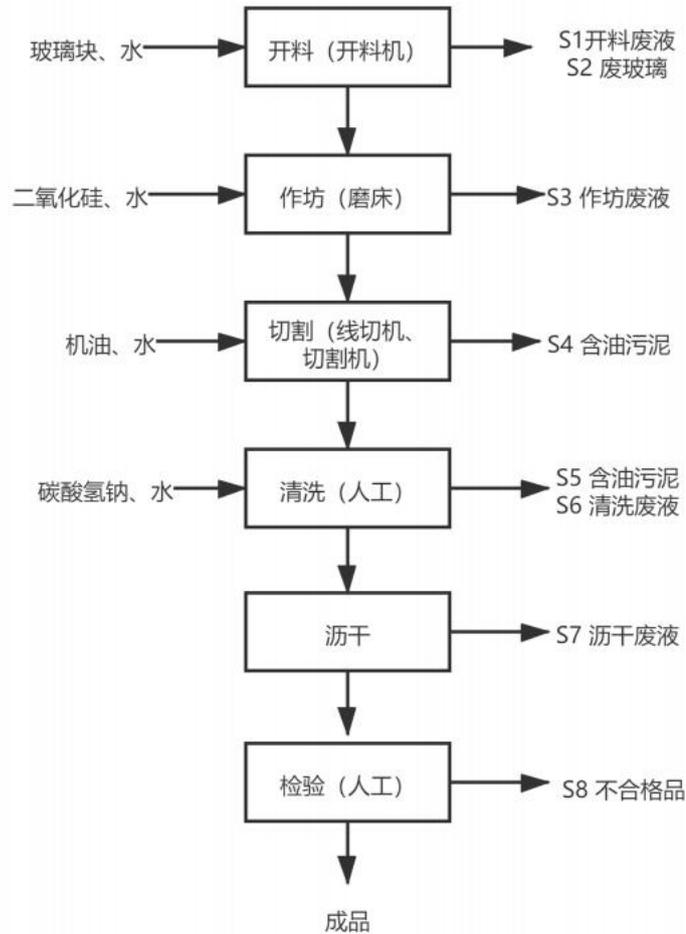
9、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常州柳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呈长方形，在厂区北侧有两栋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西侧厂房内，靠北门出口处。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切割区位于西侧，作坊区、开料区位于北侧，清洗区位于南侧，原料堆放区、成品区位于东北角，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西南角。本项目化粪池、雨水管网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角，雨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北侧。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

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对籽晶晶体进行加工处理

籽晶晶体制造加工工艺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籽晶晶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开料：根据订单的要求，将大块玻璃块由开料机切成要求的厚度，此过程是在水中进行，会产生开料废液 S1 和废玻璃 S2。开料废液 S1 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渣、灰尘。开料机自带水箱，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

(2) 作坊：将切割成一定厚度的玻璃片用磨床打磨成方块，再此工序中加入二氧化硅，通过与镜片表面摩擦进行打磨，将镜片表面打磨光滑。此工序在水中进行，有作坊废液 S3 产生。作坊废液 S3 中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渣、

	<p>灰尘，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磨床自带水箱，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p> <p>（3）切割：打磨好的大块玻璃按照订单要求切割成小块，此过程是在机油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污泥 S4；</p> <p>（4）清洗：在清洗槽中加入碳酸氢钠，以除去切割成小块的玻璃晶体表面玻璃粉、灰尘和机油。此过程产生含油污泥 S5 和清洗废液 S6。沥干废液 S7 中污染物主要为碳酸氢钠、机油。</p> <p>（5）沥干：将清洗好的玻璃晶体放入沥干槽进行沥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沥干废液 S7。沥干废液 S7 中污染物主要为碳酸氢钠、机油。</p> <p>（6）检验：清洗后的玻璃片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8。</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车间建成后原为常州柳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仓库，尚未进行过生产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35	1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1	70	8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7	160	104.4	超标	
<p>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4 倍、0.04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削减计划							
1) 《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373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消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87 吨，氮氧化							

物 5558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46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7 家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 46 家年销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控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 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6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装置、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汽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火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管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络化监测体系建设。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2)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3月23日印发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工作方案目标为2020年，市区PM_{2.5}年均浓度降到46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26.0%、22.0%、28.0%以上。常州市各有关部门分别开展以下行动：

①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进行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

②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散乱污”整治。

③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扬尘监督、严格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

④深化VOCs专项治理：重点企业VOCs治理、油品储运销行业VOCs治理、表面涂装行业VOCs专项整治。

⑤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秸秆禁烧管控、秸秆综合利用。

⑥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⑦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I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V类水质断面。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84吨、0.42吨、1.00万吨和0.075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为II类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常州永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2月18号-2021年2月20号连续3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W2）。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W1 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74-7.79	10-12	0.460-0.496	0.06-0.07
W2 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76-7.79	9-10	0.436-0.490	0.08-0.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长江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2021.2.18~2.20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1）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W2）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588号，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区，应执行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

年03月5日-2021年03月6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3）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CQHH200597），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项目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1年03月5日	昼间	57.3	56.6	56.4	57.4
	夜间	46.6	47.2	47.4	47.5
2021年03月6日	昼间	57.1	56.9	56.8	46.9
	夜间	46.3	47.3	46.9	47.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企业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划分行业类别划分，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240m²，小于5hm²，属于“小型”（0~5hm²）；且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588号，不存在耕地、牧草地、居民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IV类，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魏村中学	-470	140	师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	W	47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生		标准》		
	临江花苑	-460	0	居民	人体健康	(GB3095-2012) 二级	W	460
地表水	新孟河	/	/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W	10400
	长江	/	/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N	2500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	/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37.3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W	10400
	新龙生态公益林		5.9Km ²			水土保持	S	5100
	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4.41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2400
注：以上距离为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厂界到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X为距厂区横向距离，Y为距厂区纵向距离)								

1、水污染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由于当地市政管网暂未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污水处理厂表1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要求具体见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	取值表/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表 2 一级标准	COD	500	(GB98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COD	5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车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

3、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 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96	0	96	96
	COD	0.0432	0.0048	0.0384	0.0048
	SS	0.0288	0.0048	0.024	0.001
	NH ₃ -N	0.0029	0.0005	0.0024	0.0005
	TP	0.0005	0	0.0005	0.00005
	TN	0.0058	0.001	0.0048	0.001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一般固废	17.5	17.5	0	0	
危险固废	3.37	3.37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96m³/a，在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产生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开料、作坊工序都在水中进行，切割工序在机油中进行。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二、废水</p> <p>（一）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96m³/a，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采取的 处理方 式</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污染 物名 称</th>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 物名 称</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 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 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 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运至常 州民生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常州新 区江边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8</td> </tr> </tbody> </table> <p>（二）污染防治措施</p>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 处理方 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 水	96	COD	450	0.0432	化粪 池	COD	400	0.0384	托运至常 州民生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常州新 区江边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SS	300	0.0288	SS	250	0.024	NH ₃ -N	30	0.0029	NH ₃ -N	25	0.0024	TP	5	0.0005	TP	5	0.0005	TN	60	0.0058	TN	50	0.0048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 处理方 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 水	96	COD	450	0.0432	化粪 池	COD	400	0.0384	托运至常 州民生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常州新 区江边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SS	300	0.0288		SS	250	0.024																																																			
		NH ₃ -N	30	0.0029		NH ₃ -N	25	0.0024																																																			
		TP	5	0.0005		TP	5	0.0005																																																			
		TN	60	0.0058		TN	50	0.0048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为作坊废液、开料废液、清洗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托运可行性分析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新北区长江岸边，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于 2000 年 1 月 10 获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批复，扩建工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获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批复，项目实施中扩建工程分两期，扩建一期形成 25000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扩建二期正在建设中，一期工程和扩建一期工程共同形成了日处理污水 30000 吨的能力，处理后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排放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中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排入长江。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目前生活污水暂委托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置。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水量为 0.32 m³/d，本项目化粪池大小约为 1m³，平均每 3 天托运一次，一次托运量约为 1m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托运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来源	废水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	----	--------	----	---------	------

源	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50	0.0432	化粪池	COD	400	0.0384	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288		SS	250	0.024	
		NH ₃ -N	30	0.0029		NH ₃ -N	25	0.0024	
		TP	5	0.0005		TP	5	0.0005	
		TN	60	0.0058		TN	50	0.00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B等级标准。

2、排放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57532	31.973379	0.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8:30-17:30	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四) 监测要求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pH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混合采样, 3个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COD		/	/	/	/			重铬酸盐法
		SS		/	/	/	/			重量法
		氨氮		/	/	/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	/	/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	/	/	/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个/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所在区域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开料机	1	75	车间内	距离车间东边界最近 5m	隔声	≥25
2	磨床	3	80		距离车间南边界最近 5m	隔声	≥25
3	线切机	5	75		距离车间西边界最近 5m	隔声	≥25
4	切割机	15	75		距离车间北边界最近 5m	隔声	≥25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磨床、切

割机、线切机等生产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目前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震（减震垫）、墙体隔声、消音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边界	昼间	45.79	57.3	45.79	65	0
南边界	昼间	36.02	56.9	36.02	65	0
西边界	昼间	43.01	56.8	43.01	65	0
北边界	昼间	43.01	57.7	43.01	65	0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表可见，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车间东、西、南、北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厂界：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玻璃 S2：本项目在开料工序产生废玻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玻璃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废玻璃的产生量为 15t/a。

2、不合格品 S7：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次品率约为 1%，不合格品的量约为 2.5t/a。

3、含油污泥 S4、S5：本项目切割工序是在机油中进行，机油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2t,则含油污泥量约为 0.24t/a。在清洗工序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池的浮油需要每周撇一次，每次去除量约为 0.01t，则废机油量为 0.45t/a;每次清槽时，槽底会有油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每三个月需要彻底

清槽一次，则含油脂等有机物污泥约 0.8t。则含油污泥量为 1.49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开料废液 S1、作坊废液 S3

本项目开料过程中会有开料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开料产生的开料废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开料废液量约为 0.6t/a。

本项目作坊过程中会有作坊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坊产生的作坊废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作坊废液量约为 0.6t/a。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约为 1.2t/a,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清洗废液 S6、沥干废液 S8

在清洗过程中会加入碳酸氢钠，除去玻璃表面沾染的机油，产生清洗废液，清洗槽大小为 0.8m×0.6m×0.6m，则水槽有效容积约为清洗槽的 60%，约为 0.18m³，每三个月需要彻底清槽一次，则废水量约为 0.54t/a。

将清洗过后的玻璃晶体放入沥干槽沥干，会油沥干废液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沥干废液量约为清洗废液量的 10%，则沥干废液量约为 0.05t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约为 0.59t/a,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机油为铁包装桶，防锈油每桶装约 25kg，废包装桶 80 只/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个沾染了防锈油的废包装桶约 1kg，则防锈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8 吨。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生产过程中，员工使用的手套、抹布机油的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判别种类
---	----	----	----	------	-----	------

号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	开料	固体	玻璃	1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试行)》中“二(一)(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物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玻璃	2.5	√	/	
3	含油污泥	清洗	半固	有机物等	1.49	√	/	
4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	开料、作坊	液体	有机物等	1.2	√	/	
5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	清洗	液体	有机物等	0.59	√	/	
6	废包装桶	包装原材料	固体	沾有机油的包装桶	0.08	√	/	
7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日常生产	固体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0.01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	半固	/	0.75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玻璃	开料	一般固废	固体	玻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废玻璃	08	1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玻璃		/	废玻璃	08	2.5
3	含油污泥	清洗		半固	有机物等		T/C	HW08	900-210-08	1.49
4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	开料、作坊		液体	有机物等		T, 1	HW09	900-007-09	1.2
5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	清洗		液体	有机物等		T, 1	HW09	900-007-09	0.59
6	废包装桶	包装原材料		固体	沾有机油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8
7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日常生产		固体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把等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半固	/	/	/	/	99	0.75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玻璃、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开料废液、清洗废液、沥干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含油污泥、开料废液、清洗废液、沥干废液、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排放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	清洗	一般固废	/	15	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	2.5	0	
3	含油污泥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4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	开料、作坊		HW09 900-007-09	1.2	0	
5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59	0	
6	废包装桶	包装原材料		HW49 900-041-49	0.08	0	
7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01	0	环卫部门清运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	0.75	0	

3、固废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依托目前已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有利于开料废液、废清洗液、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可行。

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预计最长暂存周期为三个月（0.84t），以 0.3t/m² 储存能力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2.8\text{m}^2 < 10\text{m}^2$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桶装收集	3t	90d
2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收集		90d
3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收集		90d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90d
5		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	HW49	900-041-49			堆放		90d

(2) 危险废物堆场收集及暂存能力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含油污泥（HW17-336-064-17）、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沥干废液(HW09-900-007-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可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效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土壤和地下水

1、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1) 土壤

企业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具体见下表 4-15。

表 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培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根据上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m²，小于 5hm²，属于“小型”（0~5hm²）；且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周边不存在耕地、牧草地、居民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详见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玻璃及玻璃制品	日产玻璃500吨以下	其他	IV类	IV类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

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

			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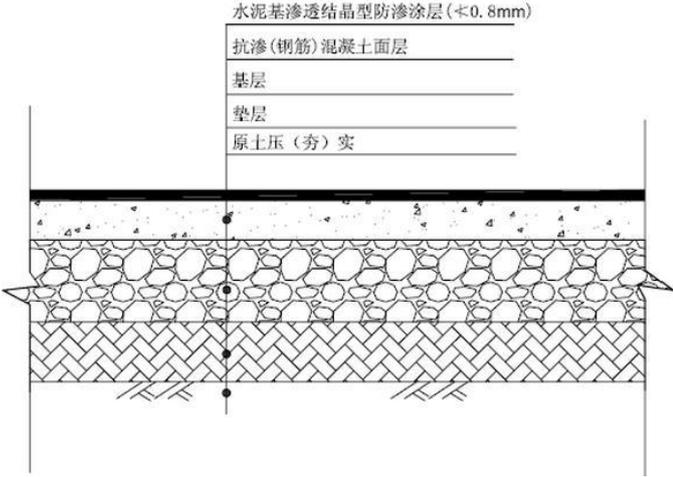


图 4-1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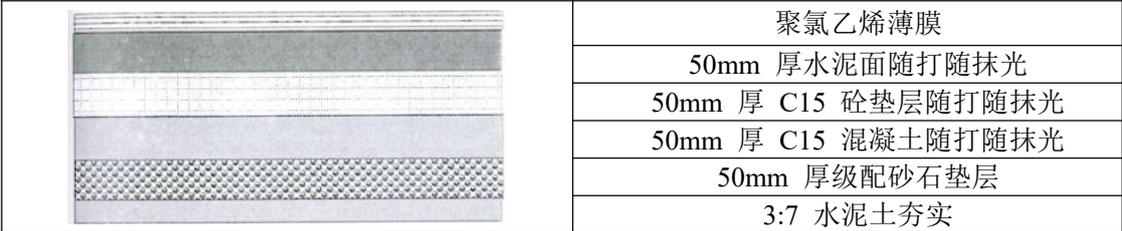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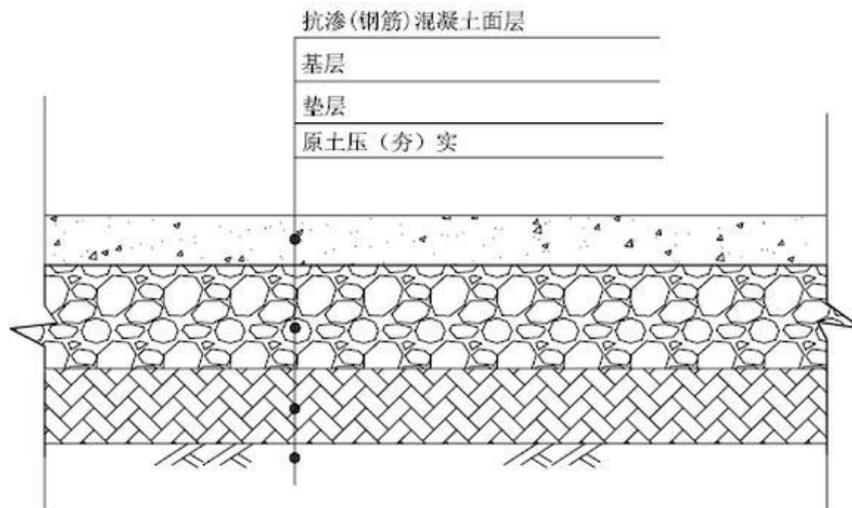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③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生产污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六）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含油污泥、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原料仓库内的机油等。

2、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物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因此本项目以全厂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0 所示。

表 4-20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含油污泥	0.3725	50	0.00745
开料废液、作坊废液	0.3	50	0.006
清洗废液、沥干废液	0.1475	50	0.00295
机油	0.24	2500	0.000096
合计			0.010496

注：机油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值；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10496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二）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储存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危险物质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三）风险防治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四）小结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4-22。

表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250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魏村)街道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57532°E	纬度	31.973379°N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				

	及分布	分布情况：仓库、危废堆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仓库地面发生破损，机油、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若危废堆场地面破损，危废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危废堆场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水量 COD SS NH3-N TP TN	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收集后， 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西、南、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玻璃、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开料废液、废清洗液、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为危废仓库地面已设置防腐防渗，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用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址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0	0	0	0	0	0	0	/
废水	水量	0	0	0	96	0	96	96
	COD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
	一般固废	0	0	0	17.5	0	17.5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3.37	0	3.3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康鑫租房协议

附件 5、不动产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8、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9、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10、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3、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5、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6、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件 17、关于常州新北区江边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7、规划用地图